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英

代　理　人　賴慶融

上列債權人桃園市楊梅區農會因與債務人麥茂森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桃園市楊梅區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利息請求之利率計算方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